

● 契约文书研究

《田藏契约文书粹编》字词续校

李俊

(安庆师范大学传媒学院,安徽 安庆 246133)

摘要:《田藏契约文书粹编》共收录了950件自明代至解放初期来自全国各地的契约文书,为学界提供了珍贵的第一手文献资料。但该书因契约原件字迹潦草模糊,文字漫漶、缺失,从而导致录文中存在少量文字讹误现象。结合字书及相关文献并核对原契图版,考辨录文中误读的文字,以期恢复文书本来面貌,为该书再版和相关研究扫清语言文字障碍。

关键词:《田藏契约文书粹编》;字词讹误;校读

中图分类号:K87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4730(2020)02-0047-04

收稿日期:2019-11-05

DOI:10.13757/j.cnki.cn34-1329/c.2020.02.00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宋元以来契约文书词语汇释”(15BYY120);安徽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安庆地区民间家谱古训研究”(SK2018A0341)。

作者简介:李俊,男,安徽庐江人,安庆师范大学传媒学院讲师,硕士。

由田涛、宋格文、郑秦等先生主编、中华书局出版的《田藏契约文书粹编》^[1]收录了自1408年至1969年、全国不同地区各类型契约文书,包括房、地产买卖、借贷、典当、婚姻、继承等契约文书,还有各级政府发布的公文告示,以及各种证照票据等。这批契约为了解明清以来广泛的民事活动,及研究传统的民事法律规范,提供了第一手直观资料,也为法学史、农史、汉语史、社会史等研究提供了宝贵的原始性文献资料。该书的录文工作做得非常细致,但仍有一些不足之处。此前,有关该书录文校读的文章主要有储小岳的《〈田藏契约文书粹编〉安徽契约校读札记》^[2]和李俊的《〈田藏契约文书粹编〉山西契约校读札记》^[3]。近来笔者在阅读该书原文图版和录文时,又发现了录文中还存在文字讹误。为了恢复契约的本来面貌,给学界提供更为准确的文献资料,笔者不揣浅陋,赘述一文,恳请方家同好批评指正。

1. 契9《明崇祯三年(1630)《朱一泰、一元卖房契》,第1册4页

“凭中人: 𠄎应^𠄎(押)。”

按:“^𠄎”图版作“^𠄎”。“^𠄎”乃“^𠄎”之增笔俗

字^{[4]175},而“^𠄎”为“^𠄎”之俗字。“^𠄎”是“^𠄎”字之简省俗字,其上部的“文”为简化符号,宋元以后的写刻本古籍中经见,如《京本通俗小说·菩萨蛮》:“绍兴年间,三^𠄎不第。”又云:“郡王见侍者言语清亮,人才出众,易于抬^𠄎它。”《京本通俗小说·拗相公》:“荆公^𠄎手与老叟分别。”契约文书中亦有“^𠄎”下部俗写作三横的语例,如《贵州林业契约文书汇编》第一卷:“作二股均分,廷^𠄎占乙(壹)股,本名占乙(壹)股。”^{[5]A-0037}《徽州文书》第一辑第8卷《清嘉庆五年四月(1801)程之璞等立为乡约合文》:“每户^𠄎一正直者办公应役。”^{[6]8/47①}皆其例。

2. 契12《清顺治十二年(1655)黄德良金业票》,第1册6页

“二十八都八畝公正奉县示,丈过田地山塘,每号照文绩步依则分亩验契,给票与业人亲领,前付该畝归户。”

按:“文绩”费解,图版作“^𠄎”。“丈”的俗写字形在契约文书中经见,如《中国徽州文书》民国编第1卷《民国三年六月(1914)[歙县]余正松立杜卖田契》:“系^𠄎依字五千八百三十六、四十号,计步整。”^{[7]143}《清嘉庆元年(1796)柴麟书卖房基地连二

①文中语例的出处均与参考文献的序号一一对应,出处的上标采用统一的格式,具体的表示方法为 []X/Y。[]中的数字为参考文献的序号,X为该参考文献的册数(当册数为1时,X则省略),Y为该引文在参考文献中的页码。

契(太平,山西):“房基地一块,东西畛,长四丈二尺,阔三丈。”^{[11]35}《清光绪十七年(1891)徐正身卖房产山场连三契》:“沟内有陈家坟莹一座,宽阔方圆四丈五尺,四至有碣石。”^{[11]114}盖“丈”与“文”形近而导致编者误录。“丈”即“丈量”;“积步”为面积义。故“丈积”为测量土地面积义。

3. 契23《清雍正六年(1728)吴顺臣同弟胜交卖地契》,第1册12页

“三十七都五亩立卖契人吴顺臣同弟胜交,今因欠少钱粮使用,自愿将承祖分受新丈力字一千三百号,计地稅四厘二毫四丝……凭中立契出卖与许口名下为业。”

按:“交”字误,图版作“友”。“友”为“友”之俗字,《干禄字书·上声》:“友友:上俗下正。”^{[8]21}此俗写形式古籍中经见,如弗096号《双恩记》:“善友却答云云。”^{[9]511}伯2633号《十二时》:“劝君莫弃出塗人,结交承已须朋友。”^{[4]88}契约文书中亦见“友”的俗写语例,如《徽州文书》第一辑第3卷《清乾隆十年(1745)十二月方社保立批据》:“依口代笔:方汉友(押)。”^{[6]35}上揭语例皆可证“交”为“友”之误读,故该契名当校为《清雍正六年(1728)吴顺臣同弟胜友卖地契》。

4. 契77《清嘉庆八年(1803)苏董氏同男金玉卖地连二契》(洪洞,山西),第1册36页

“计开:长六千二尺五寸,阔五千,系东一段,又西一段,随红契一张。”

按:“长六千二尺五寸,阔五千”费解,核对图版“千”正作“杆”,“干”为“杆”的简省偏旁俗字,而“杆”实为“秆”的简化俗字。在契约中,经见“杆”、“步”等名词作为丈量的单位使用。如《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祁存义、祁存礼卖房地连三契》:“计开:地畛长九杆;阔八杆。”^{[11]24}《清同治四年(1865)李世杰卖地连三契》:“此地中长一百八十七杆,东阔六杆一尺七寸,西阔六杆一尺七寸。”^{[11]82}《清同治七年(1868)李含章卖地连二契》:“中长:二百零五杆;阔:三杆一尺五。”^{[11]87}《清道光十一年(1831)李能杰卖地连二契》:“南北长九步,东西阔八步,计地三分。”^{[11]52}《清光绪八年(1882)张连杰卖地连二契》:“北长可三十六步四分,南长可四十一步四分。”^{[11]111}上揭语例皆为证。

5. 契176《清同治八年(1869)上下限纳米串票》(婺源,江西),第1册90页

“江南徽州府婺源县为征收钱粮事。今据世

辉……同治八年分丁地等银三两六分六厘。”

按:“两”为“錢”之误录,核此契图版,“三”字后图版正作“𠄎”字,而“𠄎”为“錢”字的草书字形^[2]。此手写字形在契约中经见,如《清顺治十七年(1660)洪文魁卖地契》:“出便与弟正魁边为业,三面议定,时值价银六𠄎正。”^{[11]336}《清康熙十八年(1679)方修远卖地契》:“面议时值价银二两二𠄎正,其银当日收足,其田即便受人管业。”^{[11]356}再根据清朝税收制度,普通花户每年所交的丁、地等税银不可能有三两之多。皆可证。

6. 契225《清光绪十四年(1888)王玉亭卖地连三契》(乐陵,山东),第1册113页

“南:十步零六卜;横:可十步零九卜;北:十步零六卜。”

按:此句“卜”字费解,图版作“卜”字。“卜”字为常见简省符号,通过语义可知此处应为计量单位,故当校为“分”字,即该句当为“南:十步零六分;横:可十步零九分;北:十步零六分。”契约中“步”、“分”作为计量单位经见,如《清光绪八年(1882)张连杰卖地连二契》:“北长可三十六步四分,南长可四十一步四分。”^{[11]111}《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刘玉山卖地连二契》:“计开:东五十步二分;西十四步。”^{[11]122}

7. 契250《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赵履道卖场地基连四契》(徐沟,山西),第1册128页

“立卖契场基约人赵履道,自因乏用不足,今将自己祖遗场基一块,计基一古,开列四至。”

按:“一古”费解,图版正作“古”,“古”应为“股”之同音借代俗字,且“古”在数词“一”之后,当作量词。故“计基一古”当正读作“计基一股”。

8. 契266《清光绪十一年(1885)吴爱松承包值年保长文约》,第1册135页

“如有投保理论大小之事,必须劝息,不能私自讹索。其工棒钱按月支取。”

按:“工棒”不通,核该契图版,“棒”图版作“𠄎”。“𠄎”实为“捧”,盖因“木”旁和“扌”旁在手书中因形近而往往相混。又“扌”和“𠄎”在古籍中不别,如宋洪适《隶释》卷二《修坑君神碑祠》:“绍修旧祀,弘𠄎其祠。”^{[10]32}同书卷三《无极山碑》:“恢𠄎祠宫,置吏牺牲。”洪适释曰:“𠄎即拓字。”^{[10]45}胡刻本《文选》卷十七陆机《文赋》:“心牢落而无偶,意徘徊而不能掇。”李善注:“《说文》曰:掇,取也,他狄切。协韵他帝切,或为𠄎。”^{[11]242}根据李善注,

说明“掬”或作“掬”。故“”当为“掬”字，而“掬”即“俸”的改换偏旁俗写。“工俸”即工钱。

9. 契323《中华民国三年(1914)杜新春补领地连二契》(蓝田,陕西),第2册4页

“东至杜九思,西至杜庆生,南至敛根,北至杜宣主,四至分明。”

按:“思”图版作“”。“”即“界”的草书。“界”的草书契约中经见,如《中国徽州文书》民国编第4卷《民国三十七年(1948)七月[歙县]方来喜立卖茶柯地契》:“上至大坪吕观义。”^{[7]4/201}又同卷《民国三十三年(1944)五月[歙县]江炳根立卖大小买熟地契》:“上至瑞全为,下至路为界。”^{[7]4/147}上揭二契中的图版即“界”的草书,可证。

10. 契456《中华民国三十四年(1945)张尔瑞卖地契(任邱,河北),第2册82页

“计开四至:南长一百四十工零七分九七五,北长一百四十二工二分一厘六。”

按:“工”字误,“工”为“弓”之音借字,“弓”字为旧时丈量地亩用的计量单位,故“工”当校读为“弓”。“弓”作计量单位在民间契约中经见,如《清宣统元年(1909)吕朝升等兄弟分书》:“宽口长五十三弓,按小亩计数五亩四分五,熟地段数、响数,俱有地单为证。”^{[1]1/154}《中华民国二十四年(1935)边黑以房换地契》:“南北宽可东头七弓三分,西头七弓二分,东西长可十弓零五分,夥巷一弓三分在外。”^{[1]2/47}《一九五一年边守续卖地契》:“宽长可:长九十六弓,宽可七分五厘。”^{[1]2/129}皆其证。

11. 契476《中华民国十一年(1922)杜李氏遗嘱书》,第2册94页

“至今染病在床,复央亲族言明,所有军地一亩五分算光第,日后身终,更持棺木一副。”

按:“算”字图版正作“”,此当为“分”字简省俗写形式。因前文已有“分”字,故该“分”字用简省俗写形式以避免重复。“分”俗写作“”在契约文书中经见,如《清光绪八年(1882)张连节卖地连二契》:“愿将李委家西东西地一段,计中小地五亩五三厘……卖与何廷法名下为业。”^{[1]1/111}《中华民国三十一年(1942)赵守龄典地契》:“今将自己猪头地一段,计地五亩四……情愿出典与赵贵龄名下为业。”^{[1]2/112}《龙绍舜、显每卖田契》:“外批:秋粮每年该银三。”^{[1]2/185}《光绪十五年(1889)邓炳才等立卖水田地园子文契》:“言(原)日三面议定价银二十二两五整。”^{[1]2/106}上揭数例皆可证“算”

字乃“分”字之误校。

12. 契602《明万历三十四年(1606)方文望等卖地契》,第3册5页

“今有土名上庄陶字一千七百七十号田一亩四分二厘二毫,因不便业,自愿出卖与洪国侯边。”

按:“侯”字失校,图版作“”。“”为“賢”的俗字,契约文书中经见,如《徽州文书》第一辑第10卷《民国二十一年(1932)腊月立汪银(生曲)本之三》:“侄,老汉吕伯奢,与你父有捌拜之交,难道你忘怀了么?”^{[6]10/61}《田藏》第3册《明万历四十一年(1613)洪应熬卖地契》:“出卖与族侄洪国边为业。”^{[1]3/12}又同册《明天启三年(1623)洪思贤卖地契》:“洪天今因无钱使用……”^{[1]3/25}皆其例。

13. 契688《清顺治七年(1650)洪国学退还原受地契》,第3册28页

“代书人:洪可庆。”

按:“庆”图版正作“”,此当为“受”字之误录。“受”字写作“”在手写的契约中经见,如《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靳王氏卖地契》:“当日面时值价银一十七两。”^{[1]1/10}《清乾隆十二年(1747)杨大受卖地契》:“立卖平地契人贾新里四甲杨大另提供,因为使用不便……今立契出卖与赵定里一甲毛景荣名下为业。”^{[1]1/16}《清顺治四年(1647)徐一本卖地契》:“如有亲外争执,俱身承当,不扰人之事。”^{[1]3/27}皆其证。

14. 契691《清顺治八年(1651)洪时登卖地契》,第3册29页

“代书:侄洪以先。”

按:“以”图版正作“”,“”为“從”之草书,契约文书中经见,如《徽州文书》第一辑第3卷《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八月江阿胡等立领字》:“如有短少,听投鸣亲族理论。”^{[6]3/11}《中国徽州文书》民国编第9卷《民国三十一年(1942)休宁朱当时等立出租山业字》:“自租之后,听承租人执业种植。”^{[7]9/180}故原文应为“代书侄:洪從先。”

15. 契806《清康熙二十年(1681)洪正元、洪正魁经管地文约》,第3册58页

“面众将上坞口路下田听正元管三股之一,魁管三股之二,其在上植木照税经管。”

按:“植”字误,图版作“”。“”字当为“柏”的俗字。古籍中“木”旁与“扌”旁往往相混^{[1]3/189},如《南齐书·王敬则传》:“敬则以旧将举事,百姓檐篙荷锄随逐之,十余万众。”此处“檐”即为“擔”字。

《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宝应003《王君墓志》：“公行厌回骞，才钩买马，迹浮心隐，体物知章。乡豪椎迁，道俗钦揖。”^[14]⁶⁸⁶“椎”实为“推”字。上皆二例可证“木”旁和“扌”旁在古时不别。“旧”本为“臼”之俗字^[4]⁹⁵，为了书写方便和避免与“日”、“曰”等字混淆，俗写“臼”作“𠄎”。《干禄字书》：“𠄎 臼：上俗下正。”^[8]²⁵后“𠄎”又变为“旧”，《龙龕手鏡·日部》：“旧 𠄎，其九反。二。”^[15]⁴²⁷“柏”俗写或作“𣎵”，可参储小岳《宋元以来契约文书俗字释考四则》“𣎵”条^[16]¹⁶³。以上皆可证明“植”为“柏”之误录。

16. 契 819《清雍正九年(1731)洪成之卖地契》，第3册62页

“三面议定，时值价银四两四钱宝。”

按：“宝”字未安，图版本作“寔”。“寔”当为“寔”字，盖为正好、无误义。“时值价银四两四钱寔”意为该物值价四两四钱是事实，没有差错。“寔”草书作“寔”在契约中经见，如《清雍正七年(1729)洪良九卖地契》：“三面议定，时值价银一两八钱寔。”^[11]^{3/61}《清雍正九年(1731)洪举祥卖地契》：“三面议定，时值价银三两二钱寔。”^[11]^{3/62}

在释读《田藏契约文书粹编》文本时，我们发现由于该契约文书是以书写为主，并夹杂着大量各地方言、俗字和异体字，再加上部分契约字迹潦草模糊，文字漫漶、缺失，以致编者在整理时常因不明文字形体、俗字类型而误录或漏录，给该书的整理和研究带来难度。今人在校勘契约文书时，要注意辨别文字形体、归纳俗字类型和一些特殊符号的使用，这样才能更好地恢复其本来面貌，提

高文书整理质量。

[参考文献]

- [1]田涛,宋格文,郑秦.田藏契约文书粹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1.
- [2]储小岳.《田藏契约文书粹编》安徽契约校读札记[J].古籍研究,2012(1):186-193.
- [3]李俊.《田藏契约文书粹编》山西契约校读札记[J].长春师范大学学报,2015(7):72-74.
- [4]张涌泉.汉语俗字研究:增订本[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 [5]唐立,杨有赓,武内房司.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文书汇编(1736—1950年):第一卷[M].东京:东京外国语大学国立亚非语言文化研究所,2001.
- [6]刘伯山.徽州文书:第一辑[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 [7]黄山学院.中国徽州文书:民国编[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
- [8]颜元孙.干禄字书:丛书集成初编本[M].北京:中华书局,1985:21.
- [9]黄征.敦煌俗字·前言[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511.
- [10]洪适.隶释·隶续[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11]萧统,撰.文选[M].李善,注.北京:中华书局,1974:242.
- [12]陈金全,杜万华.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姜元泽家藏契约文书[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 [13]曾良.俗字及古籍文字通例研究[M].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06.
- [14]周绍良.唐代墓志汇编续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686.
- [15]释行均.龙龕手鏡[M].北京:中华书局,2006:427.
- [16]储小岳.宋元以来契约文书俗字释考四则[A]//叶宝奎,李未.黄典诚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C].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163.

责任编辑:张 丽

Words Proofreading On the *Contract Documents Collected by Tian*

LI Jun

(School of Communication, Anqing Normal University, Anqing, Anhui 246133, China)

Abstract: *Contract Documents Collected by Tian* contain a total of 950 contract documents all over the country from the Ming Dynasty to the early years after liberation, which has provided the precious first-hand literature materials for the academic field. However, due to the scribbled and blurry handwriting of the original contracts, there are few errors in the recorded text. The paper is aimed at restoring the original appearance of the documents and clearing the language barriers for the republication of the book and relevant research by checking the original contract charts, examining and identifying the misreading words and combining the wordbooks with related literature.

Key words: *Contract Documents Collected by Tian*; words errors; proofreading